

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一次性告知單

一、補助條件是甚麼？

1. 入住之機構類型：一般護理之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具下列補助資格之一：

(1)中、重度失能者：本年度長照需要等級及身障證明效期認定得以補助年度之天數計算期間內(含入住前)取得之長照需要等級，或補助年度之天數計算期間內完全具有效期之身障證明。

(3)長照需要等級認定方式：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並依系統判定產出長照需要等級；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可比照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申請本方案補助，免經評估。

3. 入住天數計算方式：

(1)補助計算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實際入住機構天數計算(日曆天)。

(2)補助天數計算以申請當日(含)以前 114 年度中之入住天數予以核算，申請日之隔日起，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

(3)出入機構天數採算進不算出。

(4)機構喘息服務(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不列計入住天數。

二、補助的錢有多少？

1. 補助金額採補助年度 1 次性、定額發給，擇一資格、擇一階段領取，補助金額如下表：

補助資格	長照需要等級	補助計算期間入住天數	補助金額 (萬元)
中、重度失能	1.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 2. 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	累計達 180 天以上	12
既有住民	1. 未經評估 2.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	延續且累計達 180 天以上	6

2. 符合前點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連續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以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加總計算補助金額。

三、申請期限-何時開始？

1. 第 1 階段：114 年度之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因申請日之隔日起，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故應確認入住天數累計達 180 天後或住民已死亡，於第 1 階段提出申請。)

2. 第 2 階段：補助年度隔年之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止。(如入住天數累計未達 180 天者，因申請日之隔日起，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故建議待第 2 階段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3. 未及於上開 2 階段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如何申請？

申請檢附文件：

1. 申請書：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請黏貼申請人身分證、使用機構者身分證、使用機構者或機構簽約者存摺影本)，倘因機構使用者與外界聯繫不易，建議申請書之申請人填寫機構簽約人，俾利補助申請之資料補正及相關事宜聯繫。

2. 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影本擇一檢附。
3. 入住機構契約書影本(僅需附上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
3.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至少 6 個月)。
4. 長照需要等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受理機關審核需要之文件。

五、受理申請窗口-向誰申請?

申請人逕向補助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本市申請窗口如下:(※為配合本局變更總機代表號,以下衛生局電話於 114 年 7 月 7 日起效。)

一般護理之家、 住宿式長照機構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張小姐 林小姐	04-22289111 轉 71068、71074	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4 樓。
精神護理之家	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陳小姐	04-22289111 轉 70619	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3 樓。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局 長青福利科	連小姐	04-22289111 轉 37456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 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身心障礙機構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陳小姐	04-22289111 轉 37328	
兒童及少年安置 及教養機構	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	洪小姐	04-22289111 轉 37178	

六、如何進行長期照顧需要評估?

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向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續將由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派員進行評估:

1. 市話或手機撥打「1966」由專人為您填寫「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2. 請至臺中市政府網站「服務 E 櫃台」,或手機下載「臺中長照 APP」線上填寫申請書。
3. 親洽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4 樓/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6 樓/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2 樓)或各區衛生所申請。

七、注意事項:

1. 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有下列政府補助之一者,本案不予補助:
 -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者。
 - (2)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
 - (4) 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 (5)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 (6) 依其他法令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者。
2.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領取本方案補助後,當年度不得重複申請上述各項費用補助。
3. 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亦可提出申請。
4. 補助對象為具本國國籍之國民。